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張維銘即英倫車業行

黃啟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7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9,40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1,514,094元					1,514,094元
2	利息		113年12月25日	114年4月17日	(114/365)	2.295%	10,853元
3	違約金		114年1月26日	114年4月17日	(82/365)	0.2295%	781元
							1,525,728元